

# 花蓮縣卓溪鄉卓清國民小學

##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前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簡章

### 【第 1 次公告分 9 次招考】

一、 依據：

據特殊教育法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、本縣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教教師學生助理人員實施計畫暨 **花蓮縣政府 113 年 6 月 26 日府教特字第 1130123932 號**函辦理。

二、 進用資格：具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力之資格，或符合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資格訓練及管理辦法所定之人員。

三、 錄取名額：特教學生助理人員正取 2 名，備取 2 名

四、 工作內容：在教師督導下，提供個別或少數學生在校之生活自理、上下學及其他校園生活等支持性服務。

特教教師助理人員			
工作項目	工作內容		
協助處理學生生活自理事宜	協助提醒學生保持個人衛生清潔	協助維護學生安全	協助維護學生在校作息之安全
	協助學生如廁		
	協助學生用餐準備、餵食及餐後整理		協助維護學生轉換座位及學習場所之安全
	協助學生分辨穿脫衣物時機及物品管理		隨交通車協同教師維護學生安全
協助學生參與學習評量	協助學生按作息進行活動	協助處理學生偶發事件	協助教師處理學生因生理、健康問題所需之特別照顧及偶發狀況處理
	協助學生參與課程學習		
	協助學生參加課堂評量		
	協助學生融入團體生活		協助教師執行學生情緒或行為問題處理策略
協助學生表達需求、人際互動			
專業知能	每學期在職參與特殊教育知能研習 4.5 小時以上(每年應 9 小時以上)。		
服務登陸	定期至教育部特教通報網填寫每日服務學生紀錄。		
注意事項	1. 每日準時上班，於出退勤時告知班級教師，並執行簽到退紀錄。 2. 請假能於 2 個工作天前提出，並取得班級教師及相關行政主管核准。 3. 以熱心、耐心、愛心處理學生相關事務。 4. 主動配合教師處理學生學習及校園生活事務。		

五、 僱用期限：自簽約日起至 114 年 1 月 20 日止。

六、 待遇：按鐘點給付，每小時 183 元，工作時數每週 40 小時（以學生實際在校就學時間，以工作時間表為準，寒暑假、國定假日等不支薪，另含勞健保給

付，勞退提撥)。

## 七、報名時間及地點

### (一) 時間：

第 01 次招考報名：113 年 08 月 05 日(星期一)上午 9 時至 11 時止。

第 02 次招考報名：113 年 08 月 09 日(星期五)上午 9 時至 11 時止。

第 03 次招考報名：113 年 08 月 12 日(星期一)上午 9 時至 11 時止。

第 04 次招考報名：113 年 08 月 14 日(星期三)上午 9 時至 11 時止。

第 05 次招考報名：113 年 08 月 19 日(星期一)上午 9 時至 11 時止。

第 06 次招考報名：113 年 08 月 23 日(星期五)上午 9 時至 11 時止。

第 07 次招考報名：113 年 08 月 26 日(星期一)上午 9 時至 11 時止。

第 08 次招考報名：113 年 08 月 28 日(星期三)上午 9 時至 11 時止。

第 09 次招考報名：113 年 08 月 30 日(星期五)上午 9 時至 11 時止。

(二) 地點：本校人事室。

(三) 方式：一律親自報名。

## 八、報名手續：

(一) 報名表(如附件一)

(二) 繳交國民身分證。

(三) 畢業證書及相關學歷證件。

(四) 簡要自傳一份(如附件二)。

(五) 准考證一份(如附件三)。

## 九、甄選：

(一) 報到、甄試時間：報名當日上午 9 時~11 時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，下午 14 時起辦理甄試。

(二) 地點：本校圖書室(預訂)。

(三) 方式：口試(每人以 10 分鐘為原則)，佔 100 分。

## 十、錄取方式：

特教學生助理人員正取 2 名，備取 2 名，於甄選當日下午 18 時前在本校網站放榜公告。

經錄取者請於次日上午 9 時逕向本校人事室報到，如無特殊情況，報到後即入班工作，逾期視同放棄。

另於報到後盡快繳交「**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**」(請至花蓮縣警察局或各地分局辦理申請)。

十一、本甄選簡章由本校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##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前特教學生助理人員

## 甄選報名表

報考類別：學前特教學生助理人員

編號： (由本校填寫)

年 月 日填

姓 名		性 別		請粘貼二吋  半身正面相片
身分證號		生 日	年 月 日	
現 職		電 話		
		手 機		
最高學歷				
現 居 住 址				
電子郵件信箱 E m a i l				
原住民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，_____族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是。		身心障礙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，____級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是。	
主要經歷			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	
			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	
			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	
繳 驗 證 件	正本查驗，影本繳交		申請人務必勾選	審核人員核章
	國民身分證	必備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
	最高學歷畢業證書（高中職以上）	必備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
	相關經歷或專長證明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

身分證正、背面影本(粘貼)

--	--

花蓮縣卓溪鄉卓清國民小學

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前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

簡要自傳

(一) 個人簡要自述 (含成長歷程、學經歷簡介等) :

(二) 專長及興趣：(若有相關證明文件，請附影本)

(三) 擔任本職務之工作理念及態度 (個人理念及自我工作期許) :

花蓮縣卓溪鄉卓清國民小學

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

學前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

准考證

姓名：\_\_\_\_\_ 准考證號碼：\_\_\_\_\_

貼相片處  
請黏貼三個月內  
二吋正面脫帽  
半身照片

報考類別：  學前特教學生助理人員

※注意事項※

1. 甄試地點：花蓮縣卓溪鄉卓清國民小學，  
地址：花蓮縣卓溪鄉卓清村清水 1 鄰 6 號。
2. 應試時請攜帶國民身分證及本准考證。
3. 甄選時間：報名當日上午 9 時~11 時在本校人事室報到，並於下午 14 時起辦理甄試。
4. 應考人應嚴守紀律不得擾亂考場秩序，如有作弊或冒名頂替者，即取消應考資格。
5. 應試時應試人員應提前至休息區等候，經 3 次唱名未到者以棄權論。
6. 遇天然災害為人力所不能抗拒而需延期時，請依本校公告日期另行應試，本校不另行通知，如有疑問請來電查詢或自行上網查詢。查詢電話：(03) 8801163#13。